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,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,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我厅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,积极发挥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助监督、强监管功能,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政务公开工作。现结合我厅工作实际,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- (一)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按照省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专栏建设规范要求,及时更新完善专栏建设,加强与省政府信息公 开平台的内容对接,推动建立更加准确、全面、规范的信息发布平台, 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,方便公众及时知晓监督。(办公室 牵头)
- (二)持续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公开。按照厅年度工作开展,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、臭氧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、"无废城市"建设、乡村生态振兴、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信息公开,加大对工作及成效的宣传解读力度。(办公室、水处、海洋处、大气处、生态与土壤处、固体处、宣教科技处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三)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。按要求公开省生态环境厅 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。加强省级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信息公开。(监察综合处、监察一处牵头)
- (四)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。组织各地公开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,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,助力提升监督管理和服务水平。组织做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。(综合处、执法处按职责牵头负责)
- (五)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对直属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加、反映办事程序等的情况,及时、准确予以主动公开,并更新信息公开的目录。(各直属单位负责,办公室配合)
- (六)加强财政领域信息公开。主动公开预算、决算和"三公"经费、 专项资金情况,按要求公开采购信息、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等信息,落 实省生态环境厅所监管国有企业年度工资总额信息披露。(财务处,各 相关处室、各直属单位按职责负责)

二、强化重大政策解读回应

(七)加强重大政策解读服务。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 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,以视频、图解、文字等形式做好重大 政策解读服务。在政策制定前,特别是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, 广泛征求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。政策文件公布后,文件起草处室密 切关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,按需选取重点政策开展实施效果评价,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。

- (八)加强法规标准信息公开。持续做好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规范性 文件库更新和集中公开,明确要素内容,显著标识有效性,推动政策性 文件更加结构化、标准化,提高公开质量和准确性。及时公开制(修) 订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,服务强化政策 引领。(法规处,各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九)加强政企政民互动渠道建设。继续开展环保数据共享开放,推动信息公开模式向广度、深度发展,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信息和数据。 开展新闻发布会、在线访谈活动,加强公众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的互动交流。推动政务服务窗口提升优质的政策、事项办理咨询服务能力,更好解答企业办事和公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问题。(办公室、监察二处、宣教科技处、各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十)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。精心组织"六五"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、 科技帮扶进企业等活动,探索创新政务新媒体宣传。深入推进省级环境 教育基地建设和使用,常态化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。(宣教科技处牵头)
 - 三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管理

- (十一)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。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,规范工作程序,加强协调会商,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办理答复。持续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化支撑,压缩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。(办公室,各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十二)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。严格信息发布审核,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,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。按照公开内容和对象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,加强对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的保护,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。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,加强监测研判,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,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(办公室、宣教科技处、机关党委,各有关处室、各直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十三)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。对照主动公开目录和年度工作安排,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,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问题,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,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,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。(办公室牵头)